2020-2021学年度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

国际交流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生。

1. 评选时间安排

2021年10月29日-10月31日，学院发布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定通知，各年级面向学生进行政策讲解；

2021年11月1日-11月4日，学生填写报名表，提交申报材料，本次主要评选国际能力提升奖学金；

2021年11月5日-11月7日，学院根据核实申请人的换算成绩并进行排名；

2021年11月8日-11月10日，根据奖项名额及排名确定评选名单；

2021年11月11日-11月16日，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最终名单，通过QQ群和宣传栏等形式向全院学生公示接受师生监督。

三、评选工作要求

1. 所有学生申报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同学不予补交。

2. 申报材料所表述内容及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成绩，严禁弄虚造假，否则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请国际能力提升奖学金需要填写纸质版及电子版《长安都柏林国际交通学院国际交流奖助学金审批表》，并提交相关考试成绩证明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，需注意时间限定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。